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2005年7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如有需要，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2.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4.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2007年6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比較，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	政府並無所要求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6. 檢討廣播規管制度	2008年2月19日 2008年6月10日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資訊保安	2008年12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i)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警務處就其員工處理個人或敏感資料時(包括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而作出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為減少已確認的風險因素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改善計劃和跟進行動；及</p> <p>(ii) 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的進展，首次匯報將於6個月後進行。</p>	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香港警務處保安風險評估的資料，作為進度報告的一部分，以便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數碼港周年報告	2009年3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例子及可量化資料／數據，說明達致數碼港計劃的6項公眾使命的進度，尤其是關於下述使命：把數碼港發展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培育並支持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發展；以及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把香港發展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p> <p>(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一份清單，臚列已完成培育的企業所開發</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64個擁有原創知識產權的項目及其細節；</p> <p>(c) 交代為何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在2006-2008年度的市場推廣、宣傳及計劃支出增加，而營運支出則減少；及</p> <p>(d) 提供有關數碼港寫字樓的平均租金和租金的幅度。</p>	
9.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2009年4月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a)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如何運用所收取的會費及每年的續會費；</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用戶團體、業界機構及互聯網營辦商提名／選出更多代表進入該公司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慣常做法一致，藉以在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層面提高透明度和增加業界的代表性；</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1)144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互聯網域名是一項重要而有價值的公共資產，該公司會否考慮把所有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就其對互聯網域名的行政管理職能，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p> <p>(d) 該公司會否考慮撤銷保密承諾，該項承諾或會妨礙委任的董事向他們所代表的機構／行業進行匯報或諮詢；</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註冊管理及註冊服務的角色分開，容許多家認可的域名註冊服務公司提供註冊服務，以增加市場競爭；</p> <p>(f)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地位及如何強制執行；及</p> <p>(g) 與會團體提出的問題和關注。</p>	